

嘉義縣108年中小學運動會

【田徑】技術手冊

第一條 分組：

一、高中男生組：

田賽：(1) 跳高 (2) 跳遠 (3) 三級跳遠 (4) 鉛球 (5) 鐵餅 (6) 標槍

徑賽：(1) 100公尺 (2) 200公尺 (3) 400公尺 (4) 800公尺
(5) 1500公尺 (6) 5000公尺 (7) 10000公尺 (8) 110公尺跨欄
(9) 400公尺跨欄 (10) 4x100公尺接力 (11) 4x400公尺接力
(12) 10000公尺競走

二、高中女生組：

田賽：(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鐵餅 (5) 標槍

徑賽：(1) 100公尺 (2) 200公尺 (3) 400公尺 (4) 800公尺
(5) 1500公尺 (6) 5000公尺 (7) 10000公尺 (8) 100公尺跨欄
(9) 400公尺跨欄 (10) 4x100公尺接力 (11) 4x400公尺接力
(12) 10000公尺競走

三、國中男生組：

田賽：(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鐵餅 (5) 標槍

徑賽：(1) 100公尺 (2) 200公尺 (3) 400公尺 (4) 800公尺
(5) 1500公尺 (6) 110公尺跨欄 (7) 400公尺跨欄
(8) 4x100公尺接力 (9) 4x400公尺接力 (10) 5000公尺競走
混合運動：第一日：(1) 110公尺跨欄 (2) 鉛球 (3) 跳高
第二日：(1) 跳遠 (2) 1500公尺

四、國中女生組：

田賽：(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鐵餅 (5) 標槍

徑賽：(1) 100公尺 (2) 200公尺 (3) 400公尺 (4) 800公尺
(5) 1500公尺 (6) 100公尺跨欄 (7) 400公尺跨欄
(8) 4x100公尺接力 (9) 4x400公尺接力 (10) 5000公尺競走
混合運動：第一日：(1) 100公尺跨欄 (2) 跳高 (3) 鉛球
第二日：(1) 跳遠 (2) 800公尺

五、國小男生甲組：全校學生數150人以上之學校須報名甲組。

田賽：(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壘球擲遠

徑賽：(1) 60公尺 (2) 100公尺 (3) 200公尺 (4) 3000公尺競走
(5) 4x100公尺接力 (6) 4x200公尺接力

三項全能：【100公尺、跳高、鉛球】

六、國小女生甲組：全校學生數150人以上之學校須報名甲組。

田賽：(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壘球擲遠

徑賽：(1) 60公尺 (2) 100公尺 (3) 200公尺 (4) 3000公尺競走
(5) 4x100公尺接力 (6) 4x200公尺接力

三項全能：【100公尺、跳高、鉛球】

七、國小男生乙組：【未符合甲組資格之學校報名乙組】

田賽：(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6磅】 (4) 壘球擲遠
徑賽：(1) 60公尺 (2) 100公尺 (3) 200公尺 (4) 3000公尺競走
(5) 4x100公尺接力 (6) 4x200公尺接力

三項全能：【100公尺、跳高、鉛球】

八、國小女生乙組：【未符合甲組資格之學校報名乙組】

田賽：(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壘球擲遠
徑賽：(1) 60公尺 (2) 100公尺 (3) 200公尺 (4) 3000公尺競走
(5) 4x100公尺接力 (6) 4x200公尺接力

三項全能：【100公尺、跳高、鉛球】

九、國小五年級男生組：【不依班級數分組】

田賽：(1) 跳遠 (2) 壘球擲遠
徑賽：(1) 60公尺 (2) 100公尺

十、國小五年級女生組：【不依班級數分組】

田賽：(1) 跳遠 (2) 壘球擲遠
徑賽：(1) 60公尺 (2) 100公尺

第二條 競賽辦法：

一、國小部份：

(1) 單項：每校最多報名三人為限。

接力項目：每校限報男、女各一隊。

(2) 甲、乙組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參加三項(含接力，但單項最多二項)【比照全國賽規定】。唯報名三項全能者，不得再報名其他單項(但可再參加二項接力)。

(3) 五年級組，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參加二項。

(4) 五年級學生可選擇參加甲、乙組或五年級組，但不能重複參加。

(5) 乙組男生接力項目若人數不足，可由女生報名參加(需於報名時另報名於男生組)。

(6) 3000公尺競走項目，選手須穿著短褲出賽(不得穿著釘鞋)以利裁判員判決。

二、國中、高中部分

每單項每校最多可報名三人、每人至多可參加二個單項(含混合運動)，接力不在此限。接力項目每校限報男、女各一隊。

三、接力賽請於表定時間開始90分鐘前送棒次表於檢錄組，逾時者以棄權論。

第三條 選手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比賽日期：108年12月3-5日(星期二至四)。

第五條 技術會議時間及地點：108年12月2日上午9時30分假東石國中圖書館2樓舉行。

第六條 裁判會議時間及地點：108年12月2日上午10時30分假東石國中圖書館2樓舉行。

第七條 比賽地點：東石國中。

第八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2018年最新審定出版之田徑規則。

第九條 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為杜絕冒名頂替，或下場比賽項目超過規定。請參賽選手攜帶選手證，供檢錄處點名及相關裁判抽驗用。點名及抽驗時未能及時提出者，以資格未符論處，取消該分項比賽資格。

第十一條 109 全中運參賽標準：109 全中運參賽資格（成績標準）請上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大會網站，下載相關資料參閱。

嘉義縣 108 年中小學運動會

【游泳】技術手冊

第一條 競賽項目

一、國小低年級組

自由式：25 公尺、50 公尺、100 公尺

仰 式：25 公尺、50 公尺

蛙 式：25 公尺、50 公尺

蝶 式：25 公尺、50 公尺

二、國小中年級組

自由式：25 公尺、50 公尺、100 公尺

仰 式：25 公尺、50 公尺

蛙 式：25 公尺、50 公尺

蝶 式：25 公尺、50 公尺

接 力：4*25 公尺自由式、4*25 公尺混合式

三、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組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仰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蛙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蝶 式：50 公尺、100 公尺

混合式：200 公尺

接 力：4*50 公尺自由式、4*50 公尺混合式

第二條 參賽資格與報名辦法：

一、凡就讀本縣各級公私立學校之學生。以上各級分男、女組。

二、每校每項以報名 3 人為限，接力每項以 1 隊為限。

三、每位運動員以報名 3 項(不含接力項目)為限。

四、國小低年級組無接力項目。

五、報名時請填寫項目成績，俾便查對與分組水道。

第三條 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參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出版之游泳規則（2018~2021）。

二、比賽制度：本賽事依規則規定編排，採計時決賽。

三、為使賽事順利進行，大會有權合併組別共同競賽。

第四條 比賽時間：10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

第五條 比賽地點：鹿草焚化爐游泳池。

第六條 會議：

- 一、裁判會議：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六)08:00 於鹿草焚化爐游泳池召開。
- 二、領隊會議：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三)13:00 於鹿草焚化爐游泳池召開。

第七條 獎勵：

- 一、個人及團隊獎勵，依大會競賽規程總則辦理。
- 二、團體成績前 3 名頒發獎盃。個人成績前 3 名頒發獎牌，前 8 名頒發獎狀。
- 三、團體成績計算方式：
 - (一)錄取前八名者，依 9、7、6、5、4、3、2、1 累計總積分；錄取前七名者，依 8、6、5、4、3、2、1 累計總積分…；錄取一名者，獲 2 分。
 - (二)總積分相同時，以獲得第一名較多者優先，依此類推。

第八條 附則：

- 一、競賽池於上午 7:20~8:20 開放熱身。
- 二、比賽於上午 8:30 檢錄，8:40 比賽。
- 三、本次賽事列為本縣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選拔依據。
- 四、賽會期間，不得影響裁判工作及配合裁判勸導，以利賽事進行。
- 五、接力名單請教練或老師親筆填寫，於接力項目比賽前 30 分鐘繳交。
- 六、中午休息時間，裁判長依賽事進行狀況決定，當日由大會現場公告。

第九條、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嘉義縣代表隊出賽規章：

■成績認定之賽會

- 1、各縣市指定一次賽會做為選拔賽。
- 2、108 年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
- 3、108 年全國總統盃分齡游泳錦標賽。
- 4、108 年全國分區分齡游泳錦標賽。
- 5、108 年全國冬季短水道分齡游泳錦標賽。
- 6、109 年全國分區分齡游泳錦標賽。

嘉義縣 108 年中小學運動會【游泳】賽程表

項次	組別	項目	賽制
1	國小高年級女童組	200 公尺混合式	計時決賽
2	國小高年級男童組	200 公尺混合式	計時決賽
3	國中女子組	200 公尺混合式	計時決賽
4	國中男子組	200 公尺混合式	計時決賽
5	高中女子組	200 公尺混合式	計時決賽
6	高中男子組	200 公尺混合式	計時決賽
7	國小低年級女童組	50 公尺蝶式	計時決賽
8	國小低年級男童組	50 公尺蝶式	計時決賽
9	國小中年級女童組	50 公尺蝶式	計時決賽
10	國小中年級男童組	50 公尺蝶式	計時決賽
11	國小高年級女童組	50 公尺蝶式	計時決賽
12	國小高年級男童組	50 公尺蝶式	計時決賽
13	國中女子組	50 公尺蝶式	計時決賽
14	國中男子組	50 公尺蝶式	計時決賽
15	高中女子組	50 公尺蝶式	計時決賽
16	高中男子組	50 公尺蝶式	計時決賽
17	國小低年級女童組	25 公尺蛙式	計時決賽
18	國小低年級男童組	25 公尺蛙式	計時決賽
19	國小中年級女童組	25 公尺蛙式	計時決賽
20	國小中年級男童組	25 公尺蛙式	計時決賽
21	國小高年級女童組	100 公尺蛙式	計時決賽
22	國小高年級男童組	100 公尺蛙式	計時決賽
23	國中女子組	100 公尺蛙式	計時決賽
24	國中男子組	100 公尺蛙式	計時決賽
25	高中女子組	100 公尺蛙式	計時決賽
26	高中男子組	100 公尺蛙式	計時決賽
27	國小低年級女童組	25 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28	國小低年級男童組	25 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29	國小中年級女童組	25 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30	國小中年級男童組	25 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31	國小低年級女童組	100 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32	國小低年級男童組	100 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33	國小中年級女童組	100 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34	國小中年級男童組	100 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35	國小高年級女童組	100 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36	國小高年級男童組	100 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37	國中女子組	100 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38	國中男子組	100 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39	高中女子組	100 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40	高中男子組	100 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41	國小低年級女童組	50 公尺仰式	計時決賽
42	國小低年級男童組	50 公尺仰式	計時決賽
43	國小中年級女童組	50 公尺仰式	計時決賽
44	國小中年級男童組	50 公尺仰式	計時決賽
45	國小高年級女童組	50 公尺仰式	計時決賽
46	國小高年級男童組	50 公尺仰式	計時決賽
47	國中女子組	50 公尺仰式	計時決賽
48	國中男子組	50 公尺仰式	計時決賽
49	高中女子組	50 公尺仰式	計時決賽
50	高中男子組	50 公尺仰式	計時決賽
51	國小中年級女童組	4x25 公尺混合式接力	計時決賽
52	國小中年級男童組	4x25 公尺混合式接力	計時決賽
53	國小高年級女童組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計時決賽
54	國小高年級男童組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計時決賽
55	國中女子組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計時決賽
56	國中男子組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計時決賽
57	高中女子組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計時決賽
58	高中男子組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計時決賽
59	國小高年級女童組	200 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60	國小高年級男童組	200 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61	國中女子組	200 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62	國中男子組	200 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63	高中女子組	200 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64	高中男子組	200 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65	國小低年級女童組	50 公尺蛙式	計時決賽
66	國小低年級男童組	50 公尺蛙式	計時決賽
67	國小中年級女童組	50 公尺蛙式	計時決賽
68	國小中年級男童組	50 公尺蛙式	計時決賽
69	國小高年級女童組	50 公尺蛙式	計時決賽
70	國小高年級男童組	50 公尺蛙式	計時決賽

71	國中女子組	50 公尺蛙式	計時決賽
72	國中男子組	50 公尺蛙式	計時決賽
73	高中女子組	50 公尺蛙式	計時決賽
74	高中男子組	50 公尺蛙式	計時決賽
75	國小低年級女童組	25 公尺蝶式	計時決賽
76	國小低年級男童組	25 公尺蝶式	計時決賽
77	國小中年級女童組	25 公尺蝶式	計時決賽
78	國小中年級男童組	25 公尺蝶式	計時決賽
79	國小高年級女童組	100 公尺蝶式	計時決賽
80	國小高年級男童組	100 公尺蝶式	計時決賽
81	國中女子組	100 公尺蝶式	計時決賽
82	國中男子組	100 公尺蝶式	計時決賽
83	高中女子組	100 公尺蝶式	計時決賽
84	高中男子組	100 公尺蝶式	計時決賽
85	國小低年級女童組	25 公尺仰式	計時決賽
86	國小低年級男童組	25 公尺仰式	計時決賽
87	國小中年級女童組	25 公尺仰式	計時決賽
88	國小中年級男童組	25 公尺仰式	計時決賽
89	國小高年級女童組	100 公尺仰式	計時決賽
90	國小高年級男童組	100 公尺仰式	計時決賽
91	國中女子組	100 公尺仰式	計時決賽
92	國中男子組	100 公尺仰式	計時決賽
93	高中女子組	100 公尺仰式	計時決賽
94	高中男子組	100 公尺仰式	計時決賽
95	國小低年級女童組	50 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96	國小低年級男童組	50 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97	國小中年級女童組	50 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98	國小中年級男童組	50 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99	國小高年級女童組	50 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100	國小高年級男童組	50 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101	國中女子組	50 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102	國中男子組	50 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103	高中女子組	50 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104	高中男子組	50 公尺自由式	計時決賽
105	國小中年級女童組	4x25 公尺自由式接力	計時決賽
106	國小中年級男童組	4x25 公尺自由式接力	計時決賽

107	國小高年級女童組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計時決賽
108	國小高年級男童組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計時決賽
109	國中女子組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計時決賽
110	國中男子組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計時決賽
111	高中女子組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計時決賽
112	高中男子組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計時決賽

嘉義縣 108 年中小學運動會

【網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分組

一、高中男生組

- 1、單打賽
- 2、雙打賽
- 3、團體賽

二、高中女生組

- 1、單打賽
- 2、雙打賽
- 3、團體賽

三、國中男生組

- 1、單打賽
- 2、雙打賽
- 3、團體賽

四、國中女生組

- 1、單打賽
- 2、雙打賽
- 3、團體賽

五、國小男生組

- 1、單打賽
- 2、雙打賽
- 3、團體賽

六、國小女生組

- 1、單打賽
- 2、雙打賽
- 3、團體賽

第二條 選手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

第三條 比賽時間：108 年 12 月 7、8 日(星期六、日)。

第五條 比賽地點：縣立網球場

第六條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人)數多寡，於抽籤時公布之。

第七條 比賽細則：

- 1、團體賽為二單打、一雙打，其順序為單、雙、單(單雙打不得兼)，每隊得報六人。
- 2、比賽每點均採一盤決勝制(五平搶七分制)。
- 3、選手必須準時比賽，經點名超過 10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者，視同失格。

第九條 獎 勵：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公佈之網球規則及球員準則。

嘉義縣 108 年中小學運動會

【桌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分組

- 1、高中男生團體賽、雙打賽及單打賽
- 2、高中女生團體賽、雙打賽及單打賽
- 3、國中男生團體賽、雙打賽及單打賽
- 4、國中女生團體賽、雙打賽及單打賽
- 5、國小男生高年級組團體賽、雙打賽及單打賽
- 6、國小女生高年級組團體賽、雙打賽及單打賽
- 7、國小男生中年級組團體賽、雙打賽及單打賽
- 8、國小女生中年級組團體賽、雙打賽及單打賽

第二條 參賽資格：依總則第九條規定

- 1、高中組：本縣各公私立學校之高中學生。
- 1、國中組：本縣各公私立學校之國中學生。
- 2、國小高年級組：本縣國小高年級之學生。
- 3、國小中年級組：本縣國小中年級之學生。

註：女生不得參加男生組比賽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

- 1、每隊選手以 12 人為限每隊單打賽、雙打賽至各多報名 3 組。
- 2、國小選手除團體賽外，單打賽、雙打賽中只能擇一項報名。
- 3、國、高中選手，團體賽、單打賽、雙打賽三項中最多擇兩項報名。

第四條 比賽時間：108 年 12 月 3-5 日（星期二至星期四）。

12/3 日國中組團體賽、國小組雙打賽、高中組全部賽程

12/4 日國小組團體賽’

12/5 日國中組雙打、單打、國小組單打

比賽時間視報名情況做調整，依大會公告為主。

第五條 比賽地點：大同國小。

第六條 比賽制度：視參賽隊伍多寡，由大會決定比賽賽制。

第七條 比賽辦法：

- 1、男生組團體賽採 6 人 5 分制（單、單、雙、單、單），單雙不得重複出賽，隊員最多 8 人（含隊長）。每點採 5 局 3 勝制，每局 11 分。
- 2、女生組團體賽採 4 人 3 分制（單、雙、單），單雙不得重複出賽，隊員最多 6 人（含隊長）。每點採 5 局 3 勝制，每局 11 分。
- 3、單打賽及雙打賽採 5 局 3 勝制，每局 11 分

第八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定桌球規則、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40+三星級白色塑膠球）。

嘉義縣 108 年中小學運動會

【羽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分組

- 一、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二、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三、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四、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五、小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六、小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第二條 選手參賽年齡：依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

- 一、每單位男、女組團體賽最多報名一隊，單、雙打賽最多 3 人（組）。
- 二、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或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第四條 比賽時間：108 年 12 月 4、5、6 日（星期三至五）。

第五條 比賽地點：大林國中

第六條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伍多寡決定。

第七條 比賽計分方法：團體組及國小個人單雙打，均採一局 21 分制，11 分換場；國中、高中個人單雙打採 3 局 2 勝制，每局 21 分。

第八條 比賽細則：

- 一、高中、國中、團體賽均採五場三勝制。均採一局 21 分制，11 分換場地（一局定勝負）。
- 二、高、國中及國小團體賽順序均為單、單、雙、雙、單，（國小為單、雙、單）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
- 三、比賽日程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
- 四、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
- 五、每隊出場名單不能有輪空之情事，否則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零分計算。
- 六、不服從裁判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 七、為免除冒名頂替，各組球員於出賽時，務請攜帶選手證件，如提不出證件或證件不符者，以棄權論。
- 八、競賽組得視比賽進度，延遲或提早賽程，如因更動時間造成團體、個人重複報名選手賽程衝突，需由選手主動聯繫競賽組協調賽程，如無法協調，需自動放棄一項比賽。

第九條 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羽球總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及章程。

嘉義縣108年中小學運動會

【排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分組

- 一、高中男子組
- 二、高中女子組
- 三、國中男子組
- 四、國中女子組
- 五、國小男生甲組
- 六、國小女生甲組
- 七、國小男生乙組
- 八、國小女生乙組

第二條參賽資格：依總則第九條規定

- 一、高中組：本縣各公私立學校之高中學生。
- 二、國中組：本縣各公私立學校之國中學生。
- 三、國小甲組：本縣國小六年級之學生。
- 四、國小乙組：本縣國小五年級之學生。

第三條報名人數規定：每隊選手以12 人為限，每單位每組限男、女至多2隊參加。

第四條比賽時間：108年12月3-5日(星期二至四)。

第五條比賽地點：朴子國中。

第六條比賽制度：視參賽隊伍多寡，由大會決定比賽賽制。

第七條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排球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每場比賽採三局二勝制，第一、二局採25分制，第三局為15分制。達24：24或14：14時需連得2分才勝該局。
 - (一) 循環賽名次判定：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或沒收比賽零分。遇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採用以下方法決定名次： $X(\text{總勝分數}) / Y(\text{總負分數}) = Z$ ，Z值高者名次列前。如Z值仍相同採用下列辦法： $A(\text{總勝局數}) / B(\text{總負局數}) = C$ ，C值高者名次列前。如C值仍相同時，以二隊之間的比賽勝隊為勝，三隊以上相同時，則由審判委員會抽籤決定之。
 - (二) 棄權：任何球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所有與該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按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
 - (三) 沒收比賽：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未賽完的場次仍需出場比賽。
 - (四) 服裝規定：各隊應有相同顏色式樣。
 - (五) 男子僅得參加男子組，女子僅得參加女子組，不得跨組比賽。

第八條 獎 勵：依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競賽審查委員會審核後公告施行。

嘉義縣 108 年中小學運動會

【跆拳道】技術手冊

- 一、競賽日期：108 年 12 月 03 日～04 日。
- 12/3 (二) 對打：國小組；品勢：國中組、高中組。
- 12/4 (三) 對打：國中組、高中組。
- 二、競賽地點：東石國小(嘉義縣東石鄉猿樹村 117 號)。
- 三、競賽組別：
- (一) 品勢：國中組、高中組。

男子個人	太極4、5、6、7、8章 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女子個人	
男子團體3人組	太極4、5、6、7、8章 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女子團體3人組	

(二) 對打：

高男組	高女組
54 公斤級：54 公斤以下 (含 54.00 公斤)	46 公斤級：46 公斤以下 (含 46.00 公斤)
58 公斤級：54.01 公斤至 58.00 公斤	49 公斤級：46.01 公斤至 49.00 公斤
63 公斤級：58.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53 公斤級：49.01 公斤至 53.00 公斤
68 公斤級：63.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57 公斤級：53.01 公斤至 57.00 公斤
74 公斤級：68.01 公斤至 74.00 公斤	62 公斤級：57.01 公斤至 62.00 公斤
80 公斤級：74.01 公斤至 80.00 公斤	67 公斤級：62.01 公斤至 67.00 公斤
87 公斤級：80.01 公斤至 87.00 公斤	73 公斤級：67.01 公斤至 73.00 公斤
87 公斤以上：87.01 公斤以上	73 公斤以上：73.01 公斤以上

國男組	國女組
45 公斤級：45 公斤以下 (含 45.00 公斤)	42 公斤級：42 公斤以下 (含 42.00 公斤)
48 公斤級：45.01 公斤至 48.00 公斤	44 公斤級：42.01 公斤至 44.00 公斤
51 公斤級：48.01 公斤至 51.00 公斤	46 公斤級：44.01 公斤至 46.00 公斤
55 公斤級：51.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49 公斤級：46.01 公斤至 49.00 公斤
59 公斤級：55.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52 公斤級：49.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63 公斤級：59.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55 級：52.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68 公斤級：63.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59 公斤級：55.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73 公斤級：68.01 公斤至 73.00 公斤	63 公斤級：59.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78 公斤級：73.01 公斤至 78.00 公斤	68 公斤級：63.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78 公斤以上：78.01 公斤以上	68 公斤以上：68.01 公斤以上
國小男生組	國小女生組
25 公斤級：25 公斤以下（含 25.00 公斤）	25 公斤級：25 公斤以下（含 25.00 公斤）
27 公斤級：25.01 公斤至 27.00 公斤	27 公斤級：25.01 公斤至 27.00 公斤
29 公斤級：27.01 公斤至 29.00 公斤	29 公斤級：27.01 公斤至 29.00 公斤
31 公斤級：29.01 公斤至 31.00 公斤	31 公斤級：29.01 公斤至 31.00 公斤
34 公斤級：31.01 公斤至 34.00 公斤	34 公斤級：31.01 公斤至 34.00 公斤
37 公斤級：34.01 公斤至 37.00 公斤	37 公斤級：34.01 公斤至 37.00 公斤
40 公斤級：37.01 公斤至 40.00 公斤	40 公斤級：37.01 公斤至 40.00 公斤
44 公斤級：40.01 公斤至 44.00 公斤	43 公斤級：40.01 公斤至 43.00 公斤
48 公斤級：44.01 公斤至 48.00 公斤	46 公斤級：43.01 公斤至 46.00 公斤
53 公斤級：48.01 公斤至 53.00 公斤	50 公斤級：46.01 公斤至 50.00 公斤
58 公斤級：53.01 公斤至 58.00 公斤	54 公斤級：50.01 公斤至 54.00 公斤
58 公斤以上：58.01 公斤以上	54 公斤以上：54.01 公斤以上

四、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 （一）凡縣內各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皆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
- （二）報名參加品勢之運動員，須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之初段以上證書；對打須具有嘉義縣跆拳道委員會核發之 4 級以上之級證。

五、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最新頒布之規則實施，規則中未盡事宜，由競賽管理委員會解釋之。
- （二）競賽制度：
 1. 品 勢：使用電子計分系統，預賽、複賽採篩選制，決賽採單淘汰 PK 賽制。
 2. 對 打：本次賽事使用 Daedo 電子護具及計分系統，並採單淘汰制；國小組使用電子計分傳統護具進行比賽，比賽中可以穿戴護腳背。
- （三）比賽細則：
 1. 品 勢：
 - （1）預賽：8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運動員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前16名進入複賽。
 - （2）複賽：剩餘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成績前2名者，分別列為1號與2號籤位。
 - （3）決賽：由8項品勢中，重新抽選其中6項品勢，依據PK制取前3名。
 - （4）預賽、複賽比賽運動員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決賽出場順序，除複賽前2名者，其餘重新抽籤決定出場順序。
 - （5）預賽、複賽採篩選制，決賽採單淘汰PK賽制依序錄取前四名，其餘5、7名次抽選1項品勢進行PK賽制決定排名。

- (6) 當分數相同時，則依據世界跆拳道 (World Taekwondo) 品勢競賽規則辦理。
- (7) 運動員一律穿著跆拳道協會認可之品勢競技服。
- (8) 競賽時間：每個品勢展演時間 30 秒至 90 秒；第一指定品勢和第二指定品勢間等待時間為 30 秒或 60 秒。(依競賽協調裁判口令動作)。
- (9) 運動員憑【選手證、段證】進場參賽，報到時繳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未攜帶選手證、段證者不得參賽。
- (10) 運動員檢錄：於競賽開始前 20 分鐘運動員在預備區等候，由競賽協調員宣布運動員出賽後，仍未能進入競賽區，則以棄權判定。
- (11)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員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2. 對 打：

- (1) 比賽時間：採 2 分鐘 3 回合，中間休息 1 分鐘。若 3 回合競賽結果為平分，於 1 分鐘中場休息後，則應進行第 4 回合黃金得分賽制的延長賽。比賽中如遇電子計分設備故障，則由故障前之進行時間繼續計時。
- (2) 各量級於競賽當日上午 8：30 攜帶【選手證、段級證】進行過磅。男生以赤足、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逾時以棄權論。
- (3) 運動員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並由大會提供電子頭盔、電子護具、國小組提供面罩式頭盔。運動員應自備世盟認可之電子襪、護襠、護陰、護肘、護脛及手套、牙套等防護裝備(護襠及護陰應穿著於道褲裡面)。
- (4) 運動員憑【選手證、段級證】進場參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及測試電子襪，未攜帶選手證、段級證者不得參賽。
- (5) 參賽選手應於賽前 1 小時到達競賽場地，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自動棄權論。
- (6) 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運動員及 1 名指導教練外，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
- (7)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員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六、獎 勵：依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一) 個人成績：各組各量級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4-8 名頒發獎狀乙張。

(二) 團體成績：對練和品勢合併計算。

每組取前三名(冠、亞、季)頒發獎盃乙座。

以金、銀、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團體名次，若金牌數相同，則依序以銀牌、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若金牌、銀牌、銅牌數量皆相同時，則以金牌量級重者為勝。

七、申 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競賽當日召開領隊會議時修正之。

嘉義縣 108 年中小學運動會

【柔道】技術手冊

第一條 比賽分組

- (一) 個人組：1、高中男、女生組
- 2、國中男、女生組
- 3、國小男、女生組

(二) 比賽分級：

1、高中男生組：

- 第一級：55.0 公斤以下（含 55.0 公斤）
- 第二級：55.1 公斤至 60.0 公斤
- 第三級：60.1 公斤至 66 公斤
- 第四級：66.1 公斤至 73.0 公斤
- 第五級：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 第六級：81.1 公斤至 90.0 公斤
- 第七級：90.1 公斤至 100.0 公斤
- 第八級：100.1 公斤以上

2、高中女生組：

- 第一級：45.0 公斤以下（含 45.0 公斤）
- 第二級：45.1 公斤至 48.0 公斤
- 第三級：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 第四級：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 第五級：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 第六級：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 第七級：70.1 公斤至 78.0 公斤
- 第八級：78.1 公斤以上

3、國中男生組：

- 第一級：38.0 公斤以下（含 38 公斤）
- 第二級：38.1 公斤至 42.0 公斤
- 第三級：42.1 公斤至 46.0 公斤
- 第四級：46.1 公斤至 50.0 公斤
- 第五級：50.1 公斤至 55.0 公斤
- 第六級：55.1 公斤至 60.0 公斤
- 第七級：60.1 公斤至 66.0 公斤
- 第八級：66.1 公斤至 73.0 公斤
- 第九級：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 第十級：81.1 公斤以上。

4、國中女生組：

- 第一級：36 公斤以下（含 36 公斤）
- 第二級：36.1 公斤至 40.0 公斤

第三級：40.1 公斤至 44.0 公斤

第四級：44.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五級：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第六級：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七級：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八級：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九級：70.1 公斤以上

5、國小男、女生組：

第一級：30 公斤以下（含 30 公斤）

第二級：30.1 公斤至 33 公斤

第三級：33.1 公斤至 37 公斤

第四級：37.1 公斤至 41 公斤

第五級：41.1 公斤至 45 公斤

第六級：45.1 公斤至 50 公斤

第七級：50.1 公斤至 55 公斤

第八級：特別級：（55.1 公斤以上或超齡：限在籍學生）

第二條 選手參賽年齡：依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

每單位註冊各組別選手，每級至多可註冊 2 人。

每人限報名參加 1 級，不得越級參加比賽。

每一級至少需有 2 隊 2 人以上報名參加，否則不予比賽。

第四條 比賽日期：108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五）。

試磅時間：比賽當日 07：30~08：00

過磅時間：比賽當日 08：00~08：30

第五條 比賽地點：嘉義縣朴子市南通路 448 巷 5 號（朴子市公所柔道訓練館）。

第六條 比賽制度：

（一）個人組：採單淘汰制（前四名之場次配合黃金得分）。

第七條 成績計分方式及名次判別方式：

1、優勝名次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凡無故棄權或被罰取消資格之選手，均不列名次。

2、團體錦標，以累積總分計算。如總分相同，以第一名較多者優先，其餘依此方式類推。

第八條 比賽細則：

1、註冊選手其體重於比賽當日 08：00 舉行過磅，凡不合註冊時之級別者，不得參加比賽，亦不得改級參加比賽。

女子選手必須穿著白色或近白色內衣。

2、選手過磅時應檢具下列證件：

（1）高中、國中組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缺一不可）

（2）國小男、女組一律攜帶在學明（須貼照片，並加蓋章戳）

（3）凡未帶或未帶齊證件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不予過磅。

3、比賽時間：每場高男、高女 4 分鐘，國男、國女 3 分鐘。國小組 3 分鐘。

黃金得分不限時間先得分獲勝。

第九條 未下場之選手不列入成績計算。

第十條 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預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採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柔道規則。

第十二條 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嘉義縣 108 年中小學運動會

【角力】技術手冊

第一條 分組

- 1、希羅式：(一) 國中男生組 (二) 高中男生組
- 2、自由式：(一) 國小男生組 (二) 國小女生組
(三) 國中男生組 (四) 國中女生組
(五) 高中男生組 (六) 高中女生組

國小男生組：自由式	
1. 第一級：29公斤上~32公斤下	7. 第七級：53.1公斤~59公斤
2. 第二級：32.1公斤~35公斤	8. 第八級：59.1~66 公斤
3. 第三級：35.11公斤~38公斤	9. 第九級：66.1~73 公斤
4. 第四級：38.1公斤~42公斤	10. 第十級：73.1~85 公斤
5. 第五級：42.1公斤~47公斤	11. 第十一級：85.1 公斤以上~100 公斤
6. 第六級：47.1公斤~53公斤	
國小女生組：自由式	
1. 第一級：28 公斤~30 公斤	7. 第七級：44.1公斤~48公斤
2. 第二級：30.1公斤~32公斤	8. 第八級：48.1~52 公斤
3. 第三級：32.1公斤~34公斤	9. 第九級：52.1~57 公斤
4. 第四級：34.1公斤~37公斤	10. 第十級：57.1~62 公斤
5. 第五級：37.1公斤~40公斤	11. 第十一級：62 公斤以上~100 公斤
6. 第六級：40.1公斤~44公斤	
國男組：自由式、希羅式	
1. 第一級：41公斤以上45公斤以下	6. 第六級：65公斤以下
2. 第二級：48公斤以下	7. 第七級：71公斤以下
3. 第三級：51公斤以下	8. 第八級：80公斤以下
4. 第四級：55公斤以下	9. 第九級：92公斤以下
5. 第五級：60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92公斤以上110公斤以下
國女組：自由式	
1. 第一級：36公斤以上40公斤以下	6. 第六級：57公斤以下
2. 第二級：43公斤以下	7. 第七級：61公斤以下
3. 第三級：46公斤以下	8. 第八級：65公斤以下
4. 第四級：49公斤以下	9. 第九級：69公斤以下
5. 第五級：53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69公斤以上73公斤以下
高男組：希羅式	
1. 第一級：55公斤以下	6. 第六級：77公斤以下
2. 第二級：60公斤以下	7. 第七級：82公斤以下
3. 第三級：63公斤以下	8. 第八級：87公斤以下
4. 第四級：67公斤以下	9. 第九級：97公斤以下

5. 第五級：72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130公斤以下
高男組：自由式	
1. 第一級：57公斤以下	6. 第六級：79公斤以下
2. 第二級：61公斤以下	7. 第七級：86公斤以下
3. 第三級：65公斤以下	8. 第八級：92公斤以下
4. 第四級：70公斤以下	9. 第九級：97公斤以下
5. 第五級：74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125公斤以下
高女組：自由式	
1. 第一級：50公斤以下	6. 第六級：62公斤以下
2. 第二級：53公斤以下	7. 第七級：65公斤以下
3. 第三級：55公斤以下	8. 第八級：68公斤以下
4. 第四級：57公斤以下	9. 第九級：72公斤以下
5. 第五級：59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76公斤以下

第二條 選手參賽年齡：依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個人參賽資格規定：男子報名**僅限選**自由式或希羅式**一式報名**。

第四條 報名人數規定：

團體賽：每單位各量級可報名一位，每人在每式中限參加1級。

個人賽：每單位除團體賽每級可參加1人外，另每級至多可再註冊2名，共3人為個人賽，但此2人之成績不得計入團體賽。

第五條 比賽時間：**108年12月5日(星期四)**

第六條 比賽地點：**嘉義縣太保國中(活動中心)**

第七條 比賽制度：個人賽採單淘汰制(三人循環賽制)

第八條 獎 勵：依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比賽細則：

1、量定體重：於比賽當天早上**8:30**時開始過磅，**9點**開始比賽。

2、選手應於賽前修剪指甲，自備角力衣(紅、藍各1件)，手帕1條，角力鞋1雙等，否則取消比賽資格。

第十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最新版國際角力比賽規則。

嘉義縣 108 年中小學運動會

【射箭】技術手冊

第一條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 日（星期日）

第二條 比賽地點：民雄國中田徑場

第三條 比賽時間：競賽時間得適當調整並公佈之。

活動日期	時間	內容	備註
11/30(六)	14：00-17：00	場地規劃、布置	不開放練習
12/1(日)	08：00-09：20	報到、公開練習、弓具檢查	08：30 領隊會議
	09：20-09：30	場地整理	
	09：30-10：00	開幕典禮	
	10：00-11：30	各項距離第一局比賽	
	11：30-13：30	中餐休息	
	13：30-15：00	各項距離第二局比賽	
	16：00-	頒獎、閉幕	

第四條 競賽分組（反曲弓）：

- 一、高中男子組：團體賽、混雙賽、個人賽。
- 二、高中女子組：團體賽、個人賽。
- 三、國中男子組：團體賽、混雙賽、個人賽。
- 四、國中女子組：團體賽、個人賽。
- 五、國小男子組：團體賽、混雙賽、個人賽。
- 六、國小女子組：團體賽、個人賽。

第五條 競賽項目：

- 一、高中男子 70 公尺組：雙局 72 箭，122 公分靶。
- 二、高中男子 50 公尺組：雙局 72 箭，80 公分靶。
- 三、高中女子 70 公尺組：雙局 72 箭，122 公分靶。
- 四、高中女子 50 公尺組：雙局 72 箭，80 公分靶。
- 五、國中男子 50 公尺組：雙局 72 箭，80 公分靶。
- 六、國中男子 30 公尺組：雙局 72 箭，80 公分靶。
- 七、國中女子 50 公尺組：雙局 72 箭，80 公分靶。
- 八、國中女子 30 公尺組：雙局 72 箭，80 公分靶。
- 九、國小男子 30 公尺組：雙局 72 箭，80 公分靶。
- 十、國小男子 20 公尺組：雙局 72 箭，80 公分靶。
- 十一、國小女子 30 公尺組：雙局 72 箭，80 公分靶。
- 十二、國小女子 20 公尺組：雙局 72 箭，80 公分靶。

第六條 比賽規則：

- 一、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則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公佈之最新射箭規則辦理。
- 二、活動中如有異議，請即時提出，由大會處理，裁判決議為依準。
- 三、每次每回時間 4 分鐘射 6 支箭。
- 四、各組別項目不可重複報名，如有發現大會可要求擇一參賽。
- 五、109 年全國中學運動會之參賽項目為高中組 70 公尺、國中組 50 公尺，欲參賽選手必須報名該項目之比賽。

第七條 比賽辦法：

- 一、高中組：
 - 1、個人賽：各參賽選手一律報名參加個人賽。

- 2、團體賽：每校男子組、女子組各限報名一隊(最多三人)。
- 3、團體賽：以 70 公尺成績計，每校男子組、女子組三名選手之成績總和排名。
- 4、混雙賽：以 70 公尺成績計，每校男、女各一名選手之成績總和排名。

二、國中組

- 1、個人賽：各參賽選手一律報名參加個人賽。
- 2、團體賽：每校男子組、女子組各限報名一隊(最多三人)。
- 3、團體賽：以 50 公尺成績計，每校男子組、女子組三名選手之成績總和排名。
- 4、混雙賽：以 50 公尺每校男、女各一名選手之成績總和排名。

三、國小組

- 1、個人賽：各參賽選手一律報名參加個人賽。
- 2、團體賽：每校男子組、女子組各限報名一隊(最多三人)。
- 3、團體賽：以 30 公尺成績計，每校男子組、女子組三名選手之成績總和排名。
- 4、混雙賽：以 30 公尺每校男、女各一名選手之成績總和排名。

四、報名隊（人）數如不足二人者，取消或併組比賽。

五、團體賽取三人成績總和為團體成績，依總分順序計名次，不進行對抗賽；混雙賽亦同。

六、報名單位各選手報名資料務必登錄於系統內，方可由系統內選取所參加之比賽項目，並以報名組別區分。

第七條 比賽獎勵：

- 一、各競賽組別依據大會規程訂定之標準取若干名獎勵之。
- 二、團體組頒發獎盃、獎牌、獎狀；混雙組、個人組頒發獎牌、獎狀。
- 三、混雙組、個人組視報名隊（人）數依大會規定頒發獎牌、獎狀。
- 四、團體賽成績依各隊報名三名選手之成績總和，視報名隊（人）數並依大會規定取若干名。

第八條 競賽規定：

- 一、依據運動精神原則，已報名而未經請假(證明文件)即無故棄賽者，不得報名參賽全國中學運動會。
- 二、於比賽中途退賽者視同未完成比賽，成績不列入參考，不得報名全國中學運動會。
- 三、為選手參加 109 年全國中學運動會參賽權益，如報名組別未達規定隊（人）數者，該組項目不取消，但不計排名、不頒發獎項，成績列入參考並予於報名全國中學運動會。
- 四、各單位服裝穿著必須統一（印有單位名稱），禁止穿著鬆垮褲、涼鞋，如有不一致者或違犯規定，禁止出賽。

第九條 技術會議：

- 一、訂於 108 年 12 月 1 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比賽場舉行。
- 二、請各單位派員參加，缺席單位需尊重會議中各項決議，不得異議。